

新聞公報

香港醫務委員會（下稱「醫委會」）是根據《醫生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 161 章）（下稱《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獲賦予權力規管醫生專業，並具有獨立準司法職能，通過紀律程序向專業水平或操守未達標準的醫生作出紀律處分。

本會留意到傳媒對近日一宗「不提證供起訴」的紀律個案（下稱「該個案」）提出相關查詢。為回應公眾關切，本會在此概括說明有關紀律研訊的程序。

醫委會在接獲針對註冊醫生的投訴後，若初步偵訊委員會經調查後認為有合理機會裁定有關醫生犯了專業的失當行為，並決定將個案轉呈研訊小組研訊，醫委會秘書會向被告醫生發出研訊通知，向被告醫生提控。提控後，若客觀情況改變令原定提控失去基礎（例如：關鍵證人因失聯、健康理由或拒絕作證等而無法出席研訊），令案件不再具備合理定罪前景，秘書在尋求法律意見後可能作出「不提證供起訴」的決定。相關決定完全取決於個別案件之具體客觀情況，並以證據為唯一依據。

就該個案而言，秘書在研訊開始時已向研訊小組解釋，經考慮到整體情況，包括所有可援引的證據以及控方證人失聯等因素，秘書決定對所有控罪「不提證供起訴」。希望以上闡述有助公眾理解。

香港醫務委員會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